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95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5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1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4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8,8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2	01*****385	王乐智
3	01*****154	范德强
4	01*****322	于洪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1,538	7.80%	3,461,538	6,923,076	7.80%
3、其他内资持股	3,461,538	7.80%	3,461,538	6,923,076	7.8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461,538	7.80%	3,461,538	6,923,076	7.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38,462	92.20%	40,938,462	81,876,924	92.20%
1、人民币普通股	40,938,462	92.20%	40,938,462	81,876,924	92.20%
三、股份总数	44,400,000	100.00%	44,400,000	88,8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8,8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

度，每股净收益为 0.38956 元。

八、咨询机构：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

咨询联系人：于洪亮　　魏增宝

咨询电话：05367191939　　05367199701

传真电话：0536719195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